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提案〔2026〕3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216号提案的答复

冯旭东委员：

《关于优化提升金融服务两岸融合发展质效的提案》（20261216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功能

一是我省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，实现市级担保机构全覆盖、县级担保业务全覆盖。对于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发放的贷款，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介入，与银行原则上按照“二八分险”承担贷款的风险责任，即，银行承担不低于20%的风险，担保体系分担剩余80%的风险。大大降低了银行承担的风险损失，提高银行贷款的积极性。二是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，通过风险补偿、担保费补贴、业务奖补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，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，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，稳步扩大业务规模，更好助企纾困、稳岗扩岗、服务实体经济。三是2025年12月，省财政厅牵头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台资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的通知》（闽财金〔2025〕39号），对“台企快服贷”采用银政担模式的，担保机构对银行代偿赔付上

限提高至 5%，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上限从 4%提高至 5%。省级再担保机构对“台企快服贷”的银政担模式业务免收再担保费。支持银行开发适合台资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产品，缓解台资小微企业传统抵质押物不足等问题。

二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

截至 2026 年 3 月底，省级层面已新增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37 只，认缴规模合计 431 亿元，实缴规模合计 168 亿元，新增直接投资项目 104 个，金额 123 亿元，实现恒坤新材科创板上市和海西新药香港上市。已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以及正在筹设的两岸产业融合基金、闽台基金也可支持台胞台企创业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林炳豪
联系人：王静雅
联系电话：87097400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